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7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11
十二、主办券商对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11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议决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维冠视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维冠视界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9 名自然人，包括 3 名现有股东、6 名董监高人员及 20 名核心员工，具体情况为：

(1) 3 名现有股东：

龙乙平：身份证号：4329021975071\*\*\*\*，性别：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龙建平：身份证号：4329221979071\*\*\*\*，性别：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席波：身份证号：4329221978030\*\*\*\*，性别：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2) 6 名董监高人员：

郭凌云：身份证号：4228011981101\*\*\*\*，性别：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王唐义：身份证号：4311221984101\*\*\*\*，性别：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郭绍坤：身份证号：4228011983080\*\*\*\*，性别：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徐金平：身份证号：3625021987051\*\*\*\*，性别：女，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刘其昌：身份证号：4128011964030\*\*\*\*，性别：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鹤松：身份证号：3622041984010\*\*\*\*，性别：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3) 20 名公司核心员工：

王小强：身份证号：1404281979032\*\*\*\*，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宋柏汝：身份证号：4301021977022\*\*\*\*\*，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蒋伟：身份证号：4300221989071\*\*\*\*\*，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秋春石：身份证号：2224031966022\*\*\*\*\*，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核心员工。

周群华：身份证号：4324011978070\*\*\*\*\*，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吴新云：身份证号：4414221981090\*\*\*\*\*，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王军福：身份证号：3201031987012\*\*\*\*\*，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张斌：身份证号：3601231977062\*\*\*\*\*，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廖金莲：身份证号：3607211983120\*\*\*\*\*，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杨惠能：身份证号：4329291977100\*\*\*\*\*，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王国勇：身份证号：5107041979101\*\*\*\*\*，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李钢：身份证号：4228011984010\*\*\*\*\*，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吴统东：身份证号：4405821981111\*\*\*\*\*，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谢迎军：身份证号：3206211977092\*\*\*\*\*，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吴爱连：身份证号：6104291985040\*\*\*\*\*，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王广贺：身份证号：3729281985081\*\*\*\*\*，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王国华：身份证号：4329221986092\*\*\*\*\*，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孙亚琼：身份证号：4228011990121\*\*\*\*\*，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唐庆宇：身份证号：1326281986063\*\*\*\*\*，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王旭辉：身份证号：4329221982021\*\*\*\*\*，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企业信息，本次定向发行中，龙乙平、龙建平、席波系维冠视界的在册股东，郭凌云等6人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经主办券商核查，王小强等20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公司全体董事，与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按照《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王小强、宋柏汝等20名员工在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公司业绩上有突出表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监事会同意提名该20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王小强、宋柏汝等20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16年2月2日上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核心员工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3名在册股东（龙乙平、龙建平、席波），另有放弃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股东维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龙乙平，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5、本次股票发行，维冠视界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金额8,7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

(2016)第BJ05-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6.0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5-102 号），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每股收益为 0.05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全体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根据 2016 年 3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5-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龙乙平、龙建平等 29 名认购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700,000.00 元，全部缴存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前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4250110190900000018 账号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其中 3 位自然人股东已经提出了认购要求，并签署认购协议书；另外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市维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并出具相应书面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 3 名、董监高人员 6 名、核心员工 20 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主要目的是为筹集开展新业务需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至2016年1月18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票未进行过交易。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02号），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33元，2015年1-5月每股收益为0.0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发行前公司共4名股东，其中1名为机构投资者。通过核查机构投资者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信息，截至2016年1月29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10602447396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硅谷动力智能终端（新材料）产业园A8栋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乙平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p>龙乙平实缴出资额为85.555万元，占42.775%；</p> <p>龙建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8.645万元，占29.3225%；</p> <p>蒋阿兰实缴出资额为10万元，占5%；</p> <p>王唐义实缴出资额为8.5万元，占4.25%；</p> <p>蒋杰实缴出资额为6.1万元，占3.05%；</p> <p>蒋香妹实缴出资额为5.6万元，占2.80%；</p> <p>李钢实缴出资额为5.6万元，占2.80%；</p> <p>吴爱连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陈鹤松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郭绍坤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徐金平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王志昂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郭凌云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刘其昌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廖金莲实缴出资额为2万元，占1%；</p> <p>王国华实缴出资额为1万元，占0.5%；</p> <p>张远辉实缴出资额为1万元，占0.5%；</p> <p>吴统东实缴出资额为1万元，占0.5%；</p> <p>张波实缴出资额为1万元，占0.5%。</p>
----------	--

2016年3月4日，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根据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除对外投资维冠视界外，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的经营范围虽包括“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但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资金来源于普通合伙人龙乙平和其他18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也不存在委托专业的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深圳市维冠视界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人(简称“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冠视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它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龙乙平等 29 名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发行对象入资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5-0006 号《验资报告》等,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十二、主办券商对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乙平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维冠视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后续公司及本人未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维冠视界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所有《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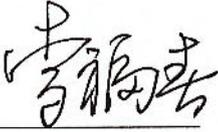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冠视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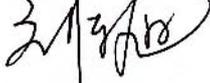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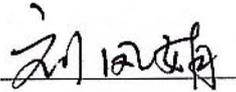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



(刘凤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